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282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EKYV7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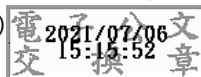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現行保險公司承作之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方案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0年6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0000178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學校實際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工作人員辦理額外保險，以保障其安全，使其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投入防疫工作，人事總處經協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旨揭保險方案資料，以供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另據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規定(本府109年2月17日府人給字第1090052506號函諒達)，防疫工作人員辦理本案保險時，如因同一事由，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、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等給付，應予抵充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7/06



1100003267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